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監宣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賴宥全

相 對 人 賴李玉葉

關 係 人 賴哲民

蕭李玉治

李淳政

李墩厚

李炳勳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賴李玉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賴宥全（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賴哲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賴李玉葉為聲請人賴宥全（原名賴鐘
04 河）養母，於民國91年間即因病入住彰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5 （下稱彰居老人中心），目前長期臥床，意識不清，四肢攣
06 縮，需以鼻胃管灌食及放置導尿管導尿，生活無法自理。又
07 聲請人養父賴妙堂於109年10月24日過世，是有關相對人日
08 後照料及賴妙堂遺產繼承事宜，均有待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
09 以為妥善處理，而聲請人為相對人唯一子女，是由聲請人擔
10 任監護人，應屬適當。另關係人賴哲民為聲請人遠親堂弟，
11 是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可客觀公正。爰依民
12 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
13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
14 關係人賴哲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5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6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7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8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19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20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21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22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2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24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5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6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27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28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29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30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彰居老人中心名片、診斷證明書為證。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李景嶽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除眼睛可張開外，無其他回應，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為：「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度」、「日常生活狀況：個案原本智能即不佳，又於102年中發生外傷骨折未謹慎處理，導致其後產生疑似敗血性休克而造成身心受創嚴重，個案雖經送醫院住院治療，然成效有限，在出院後其意識僅部分清醒，然個案無法行動，無法言語，無法自行進食，故自102年11月初起即被安置於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接受全日照顧迄今，個案終日臥床，無法聽從指示，對於外界一般刺激幾全無反應，其進食、穿衣、洗澡、如廁等基本生活，均需他人協助。」、「精神狀態：1. 意識／溝通性：混淆，無法言語或肢體溝通；2. 記憶力：無法配合施測；3. 定向力：無法配合施測；4. 計算能力：無法配合施測；5. 理解・判斷力：無法配合施測；6. 現在性格特徵：退化自閉；7. 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淡漠無反應；8. 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無法配合施測。」、「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回復可能性說明：低。」、「鑑定判定： 1. 基於受鑑定人有失智症，其程度重大，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 失智症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語，有彰化醫院110年2月23日彰醫精字第1100500073號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四、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
02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查：

03 (一)本件經命聲請人陳報相對人母族兄弟姊妹及外甥、外甥女資
04 料後，通知相對人現存之兄弟姊妹，亦即關係人蕭李玉治、
05 李淳政、李墩厚及李炳勳到庭，渠等均經合法通知而未到
06 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在卷。而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同
07 意書，可知關係人蕭李玉治以及聲請人之生父賴武堂均同意
08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由關係人賴哲民擔任會同
09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0 (二)經調取聲請人之前科紀錄，可知聲請人雖於92年間曾有過失
11 致死犯行，經本院以92年度交簡字第13號判處有期徒刑8
12 月，緩刑2年；又因偽造文書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下稱桃園地院)於97年9月29日以97年度審簡字第87號減
14 刑後判處拘役20日確定，再因詐欺犯行，經本院於98年2月1
15 6日以97年度易字第1762號減刑後判處有期徒刑2月15日確
16 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7 署97年度偵緝字第478號、97年度偵字第7928號起訴書、桃
18 園地院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然經審視上開前案紀錄表及
19 起訴書與刑事簡易判決，可知聲請人自上開案件於98年5月2
20 7日執行完畢後，即無其他犯罪紀錄，而其所犯偽造文書部
21 分乃係以假結婚方式引進外籍人士，所犯詐欺部分則係提供
22 人頭帳戶之幫助詐欺，亦均非嚴重之財產犯罪，更無對相對
23 人不敬或傷害、虐待之舉。

24 (三)再依聲請人之勞保投保紀錄及財產資料，可知其於107、108
25 年間，經申報之薪資金額雖少，但仍曾任職於昱揚企業社及
26 昱呈精密有限公司。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唯一
27 子女，而相對人之妹即關係人蕭李玉治亦同意由其擔任相對
28 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李淳政、李墩厚及李炳勳雖未到庭，亦
29 未就聲請人之主張表明反對，是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30 人，應尚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31 (四)另關係人賴哲民為聲請人8親等旁系血親，無前科，有彰化

01 戶政事務所110年5月5日彰戶三字第1100003950號函及其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且經本院當庭告以會同開
03 具財產清冊之人職務內容，並有承擔該等職務之意願，更經
04 相對人胞妹蕭李玉治同意，有其與關係人蕭李玉治同意書及
05 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堪認由其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6 人，亦屬妥適。

07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0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
09 會同關係人賴哲民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0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11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許喻涵